附件2

2020年山东省招远市考选优秀毕业生

面试前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进入面试前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笔试准考证；

（三）《2020年招远市公开考选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四）亲笔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五）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样式见招考简章附件）；

（六）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须出具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样式见附件4）；

（七）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两张；

（八）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未取得认证的需提供能够在2020年9月30日（含）前取得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九）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http://www.cdgdc.edu.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打印）。

（十）其他材料

1.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以辅修专业报考的，需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所学专业情况证明，并须注明能够取得的学历。

2.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2020年9月30日（含）前，应当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